#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依照其 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目 錄

	<i>負 次</i>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預 防 措 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5
發 行 授 權 及 回 購 授 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修訂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於大會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的代表委任及提問

#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依照其指定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毋需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能夠在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提問

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提前發送電子郵件至ir.jintaienergy@gmail.com提交彼等的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倘屬自然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法人團體)公司註冊編號;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盡最大努力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切實可行的相關問題。

# 安排變動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厦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 頁至第AGM-7頁

「細則し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 公 司 向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發 行的本金總額為110,952,907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其後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

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金泰能源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內。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 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 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1,004,177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806,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828,006,76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089,727,6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7,945,531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一般授權。

####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806,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828,006,76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089,727,6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08,972,765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 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本公司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為止,而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韓金峰先生、陳運偉先生及江浩先生分別於2022年3月11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根據細則第86(3)條,彼等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 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後,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 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林財火先生、袁紅兵先生、

韓金峰先生、陳運偉先生及江浩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 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韓金峰先生、林財火先生、袁紅兵先生、陳運偉先生及江浩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標明與現行章程細則的差異)而對現行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如適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無 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訂明,如進行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 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 考慮回購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 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5.020.88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 4. 回購資金及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21年12 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 進行任何回購。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 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155	0.145
5月	0.152	0.147
6月	0.161	0.140
7月	0.238	0.150
8月	0.238	0.141
9月	0.22	0.152
10月	0.198	0.175
11月	0.194	0.150
12月	0.174	0.120
2022年		
1月	0.133	0.102
2月	0.135	0.127
3月	0.128	0.098
4月	0.144	0.09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9	0.091

####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928,284,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之配偶林愛華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林財火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金樂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16,108,2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東方金樂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陳金樂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5%。

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 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 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 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 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韓金峰先生

韓金峰先生,43歲,自2022年3月1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韓先生為本公司現任主要股東陳先生的堂兄。

韓先生在油氣勘探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於產業投資、創新管理及市場開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韓先生現任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委員以及東營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執行董事、名譽副會長。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事宜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3月1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政策及業務發展方向。韓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薪酬乃參照其職務、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韓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新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林財火先生

林財火先生,50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 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0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職務、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928,284,839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袁紅兵先生

袁紅兵先生,43歲,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19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持有13,79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1%)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袁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享有每月120,000港元的酬金。每月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袁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陳運偉先生

陳運偉先生(「陳先生」),35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泰國際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融資以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江浩先生

江先生,45歲,自2021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江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受聘於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並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之上市公司)擔任國際融資部高級融資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新華聯合治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於深圳前海寶泰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財務管理、資金運作、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營運擁有20年經驗以及具備豐富海外工作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錄所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細則增加、刪除或排列而出現變動,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參考)。

因採用新章程細則而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及加粗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及加粗突出)。

附註: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主要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章程細則(就參考而言,於適用情況下在章程細則上修訂):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 | 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 | 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代替。
- (3)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9及70條全文。

# 細則第2(1)條

「公司法」

(4)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

- (5)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 (6) 刪除「股本」釋義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股本: 指本公司<del>本公司</del>不時之股本。

附 錄 三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7) 於緊隨「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8) 刪除「本公司」釋義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

指 Shinhint Acoustic Link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成 謙 聲 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金 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9) 刪除「公司法」釋義全文。
- (10) 刪除「普通決議案」釋義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細則第59條,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正式發出<del>不少於十四(14)個淨目</del>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修訂章程細則

附錄三

(11) 刪除「特別決議案 | 釋義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根據細則第59條,決議案如由有權投票的 股東親身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如可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正 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通告的股東 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章程 細則中修訂細則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決 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四分三之 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 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 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之股 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调年大會,如獲全 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 個淨目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 議案;

- (12)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 (13)於緊隨「法規」後增加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 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表決權之人 士。

#### 細則第2(2)條

- (14)於緊隨細則第2(2)(h)條後增加細則第2(2)(i)條:
  - 「(i) 在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3))(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情況下,有關條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細則第3條

- (15)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 細則第8(1)條

- (16)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del>公司法</del>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 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 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 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 細則第10條

- (17) 刪除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 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 須為法定人數;及」
- (18) 刪除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享有一票投票權÷ 及。」
- (19) 刪除細則第10(b)條全文。

#### 細則第16條

(20)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將印章印於其上,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資料。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毋須為親筆簽署,惟須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

# 細則第23條

(21)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3.2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在書面通告發出十四(14)個淨日後,方可出售上述股份。」

#### 細則第25條

(22) 刪除細則第25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份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 細則第46條

(23)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並於緊隨細則第46(1)條後增加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46(2)條: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 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 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 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 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 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細則第51條

(24)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細則第52條

- (25) 刪除細則第5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52.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 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 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條文均不會 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 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 細則第54條

(26) 刪除細則第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4.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如 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 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 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 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細則第56條

(27)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每<u>財</u>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而</u>有關時間(<del>與舉行上屆</del>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相 <del>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del>須於<u>本公司財政</u> <u>年度末</u>相距<del>不得超過十八(18)</del>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 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 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 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 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細則第58條

- (28)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同樣方法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倘償付發出要求者所承擔的所有合理開支。」

#### 細則第59條

(29)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1)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惟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惟需符合公司法公司法: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 (即合共持有代表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 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u>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細則61(2)條

(30) 刪除細則61(2)條第二句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兩(2)名親身<del>或由受委人代表或</del>(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 細則63條

- (31) 刪除細則63條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 「63.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未能出席,或其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

#### 細則66條

- (32)刪除細則66條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 「66.66.(1)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del>進行舉手表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及如</del>進行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或(在

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 宣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 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 或令會議事務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 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 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 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且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 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 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額十 分之一;。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合 共持有代表有權於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 視為與由<u>該</u>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 細則第67條

(33) 刪除細則第67條及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除非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布決議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於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將該等事實的最終證據,而無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作證明。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 細則第70條(現有細則第73條)

(34) 刪除細則第70條(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0.提交大會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惟本章程細則或<del>公司法</del>公司法規定要求較高比例的大多數票通表決者除外。如票數相等,<del>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del>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 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細則第71條(現有細則第74條)

(35) 刪除細則第71條(現有細則第74條)第一句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u>71.</u>如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 由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 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u>持有人</u>(不論親身或 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 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 序而定。」

# 細則第72(1)條(現有細則第75(1)條)

- (36) 删除細則第72(1)條(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 「72.(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 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del>,不論是 舉手或投票表決</del>,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 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

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del>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del>,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del>或進行投票表決</del>(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細則第73條(現有細則第76條)

- (37) 緊接細則第73(1)條(現有細則第76(1)條)後增加新細則第73(2)條,而現有細則第76(2)條則重新編號為第73(3)條: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細則第77條(現有細則第80條)

- (38)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并以下列內容代替:
  - 「80.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細則第78條(現有細則第81條)

(39) 刪除細則第78條(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1.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 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 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要 <del>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del>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 案所作之修訂進行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 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 細則第79條(現有細則第82條)

(40) 刪除細則第79條(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2.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del>或投票表決</del>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 細則第81(2)條(現有細則第84(2)條)

(41) 刪除細則第81(2)條(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分投票的權力(如允許舉手表決)。」

細則第83(1)條、細則第83(3)條及細則第83(6)條(現有細則第86(1)條、細則第86(3)條及細則第86(6)條)

(42) 刪除細則第83(1)條(現有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首任董事須由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股份認購人或彼等以大多數票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4條選出或委任→<u>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u>彼等可任職至選出或<u>委</u>任其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43) 刪除細則第83(3)條(現有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任何<del>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del>獲董事會<u>如此</u>委任<del>或加入現有董事會</del>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4) 刪除細則第83(6)條(現有細則第8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6)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 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人士為 董事而填補空缺。

### 細則第84條

- (45)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87.84.(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

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簽形式釐定。於釐訂須<del>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del>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u>63</u>(3)條<u>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u>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細則第85條(現有細則第88條)

(46) 刪除細則第85條出現的「寄發|字樣並以「寄發|代替。

### 細則第86(3)條(現有細則第89(3)條)

(47) 刪除細則第86(3)條(現有細則第89(3)條)出現的最後一個字「或」。

### 細則第98條(現有細則第101條)

(48) 刪除細則第98條(現有細則第101條)出現的「不論 |字樣並以「不論 |代替;

## 細則第100條(現有細則第103條)

- (49) 刪除細則第100條(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u>100.</u>(1)董事不可就批准彼或其<u>緊密</u>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 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令不適用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 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 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 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 排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 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 或問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 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 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 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u> 蜜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所無之優待 或利益;
- (vi)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u> 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 有人相同之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產生之權益 而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 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 公司股東可享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 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 任何彼等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 中之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組成之任何股份(倘及只 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 持有人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內組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 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問 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 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 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帄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 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須 由董事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 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帄地披露其已知悉所 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細則第101(3)條(現有細則第104(3)條)

(50) 刪除細則第101(3)條(現有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el>))</del>)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 具有以下權力:

- (a)(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 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e)(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及在<del>公司法</del>公司法條文 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細則第142條(現有細則第145(2)條)

(51)以「第(1)段(a)或(b)分段」代替「第(2)段(a)或(b)分段」等字樣。

## 細則第152(2)條(現有細則第155(2)條)

(52) 刪除細則第152(2)條(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5條(現有細則第158條)

(53)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第155條內容代替:

- 「158.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 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 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本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需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細則第159條(現有細則第162條)

(54) 刪除細則第159條(現有細則第162條)出現的「通告」字樣並以「通告」字樣代替。

#### 細則第160條(現有細則第163條)

(55) 刪除細則第160條(現有細則第163條)出現的「通告」字樣並以「通告」字樣代替。

#### 細則第162條(現有細則第165條)

- (56) 刪除細則第162條(現有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u>162.</u>(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 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將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細則第163(1)條(現有細則第166(1)條)

(57) 刪除細則第163(1)條(現有細則第16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無底(1)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尚有的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i)+倘本公司將予清盤,而可分派予<del>本公司</del>股東之資產於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數繳足股本後仍有餘額,則餘下之資產可以平等方式按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及(ii)本公司將予清盤,而就此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向股分派有關資產之基準為盡量使按股東於彼等各自於清盤開始時所持之股份之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所承擔之損失相同。

### 細則第165條

(58)於緊隨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4條(現有細則第167條)後增加新細則第165條:

「<u>165.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每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十二月</u> 三十一日。」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韓金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江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 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 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括所有 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 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 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 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2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 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 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 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7. 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提前發送電子郵件至ir.jintaienergy@gmail.com提交彼等的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倘屬自然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法人團體)公司註冊編號;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盡最大努力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切實可行的相關問題。

- 8.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韓金峰先生、陳運偉先生及江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於上述大會中退任。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將根據本公 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10.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1. 倘於2022年6月29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 12.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或最新情況。
- 13.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為本通告的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 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